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罗马书（29）不可论断弟兄、不可使弟兄跌倒，以及要叫邻舍喜悦 （罗 14:6-15:2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14:1-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14:1-5 讲述有关接纳信心软弱者，以及不可论断弟兄等真理。

什么是信心软弱呢？虽然保罗坚决反对以行为赚取救赎的主张，但他在这里提到的“信心软弱”并非指行为，而是指信心不成熟的人，他们的信心还未坚固，无法抵挡外来的压力。例如，一个以前曾经拜偶像的人成了基督徒，他虽然明白偶像并无真正的能力，只有基督能拯救他，但是基于他过去的经验，他可能会因吃拜偶像的食物而信心动摇。又如一个犹太教徒归信基督之后，即使他知道只有基督能拯救他，得救并不在乎遵守律法，但是在犹太教的节期中，他仍然会因在节期没有遵守某些宗教礼仪而感到内疚并耿耿于怀。

保罗以爱心对待这些软弱的弟兄。每个人都应按着自己的良心行事，有人有些特别的顾忌，他们可以不去做某些事，却不必将这些顾忌变成教会的戒律。如果是关乎信仰本质的事，当然不能妥协，但是大部分的分歧，都只是个别的不同看法，所以无需设立规条。我们的原则是：基本、核心的真理，必须合一；次要的分歧，可以各持己见。无论做什么，总要凭爱心去作。

“百物都可吃”，是指在饮食上不受任何规矩限制。基督徒能不能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呢？在当时的罗马，献祭是整个宗教、社会及人民生活的中心，是不可或缺的。祭牲被献上异教神庙的祭坛后，部分被焚烧，余下的部分则送到市场去贩卖。因此，基督徒很容易在无意之中买了一些祭过偶像的肉，或在亲友家中吃了这些肉。基督徒是不是应该在吃之前追问这些肉类的来源呢？有人认为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并没有什么不妥，反正偶像算不得什么。另有些人则小心查清食物的来源，或干脆不吃肉类，免得误吃后良心有愧。这个问题对于以前曾经拜偶像的基督徒来说是特别敏感的，可能成为他们先前异教信仰的强烈提示，从而动摇他们的信心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8:8-9 也指出：“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。”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14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罗马书 14:6 记载：“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为主吃的，因他感谢神；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，也感谢神。”

也许你在星期天打高尔夫球。如果你能把耶稣基督带给你身边，并在打到第九个洞时停下来，祷告求神让正在与你对垒的那四个人能遇见基督，那该有多好啊。但当比赛被这样打断时，你身后的那四个人会怎么想呢？当他们看到你在祈祷时，其中一个会说：“星期天早上这人来这里不打球，那他究竟来这里干嘛？”重要的是这一天是要留意并遵行主的旨意。

同样道理，无论是吃肉的还是不吃肉的，都是从心里感谢神。圣经所强调的，不是餐桌上的食物，而是信徒心里的信心。内心的态度决定基督徒的行为。

罗马书 14:7-9 记载：“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。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”

基督在信徒生命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应执掌王权，信徒或生或死，都只为主而行。当然，信徒的言行会影响他人，但这并非保罗在此所强调的重点；保罗指出，属神的人应以主作为生命的目标。我们的一切行事为人，都应该受到基督的监察和赞同。我们察验食物的方法，是带到主面前来看其真相。我们立志，就算是死，也要荣耀主。无论是生是死，我们都是属基督的。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其中一个原因是基督要作我们的主。我们也甘心乐意成为属祂的人，向祂献上满心的感恩。就算我们死了，身体葬在坟墓里，灵魂到基督那里去时，祂仍然是我们的主。

罗马书 14:10-12 记载：“你这个人，为什么论断弟兄呢？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？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经上写着：主说：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：万膝必向我跪拜；万口必向我承认。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。”

“为什么论断弟兄呢？”根据约翰福音 8:7 的记载，主耶稣对那群要用石头打死犯奸淫妇人的法利赛人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”那天没有一个人敢丢石头。我们必须牢记：有一天我们自己也要向主交账。坦白地说，我有点烦恼，有些事我不知道该怎么向主说，因此我不敢论断他人，我只担心我自己。

罗马书 14:13 记载：“所以，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，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”

在某些道德方面无关痛痒的事情上，我们不应该以审判者的身分判断主内的肢体。我们反而应该定意，绝不做任何阻碍弟兄属灵长进的事。这一切不必要的事，没有一样值得我们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罗马书 14:14-15 记载：“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”

因为基督愿意为那些软弱的弟兄而死，我们就该克制自己不吃那些食物，免得让弟兄跌倒。

罗马书 14:16 记载：“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；”

换句话说，自由并不意味着放纵。信徒应该合理使用他的自由，而不是滥用这种自由的权利。我们需谨记：我们的言行会影响软弱的信徒。

罗马书 14:17 记载：“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、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。”

这是罗马书中惟一提到“神国”的经节。我不认为此处提到的“神的国度”与马太福音中所提及的天国是同义的，天国的最终成果是存在于地上的千禧年和弥赛亚的国度里。我相信神的国度包含了祂创造的宇宙中的一切，当然，也包括教会。相比于天国，神的国含义更广更大，包括神对祂所有创造的一切的统治。曾经有位神学家对“神的国度”给出一个非常贴切且令人满意的定义：“神的国，乃是神的话语和圣灵统治的神圣生命之领域，其在地上的肢

体是教会。”在约翰福音 3:3，耶稣也提到神的国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”可见，神国子民的生命是靠神的话语和圣灵所统治的。正如某位牧师所说的那样，“神掌管着世上的一切，但有一个领域，祂只透过圣灵的力量或律法来成就。”那就是信徒的新生命。除非借着重生，否则人类完全不能看见或进入神的国度。神的国与吃喝无关；禁食、不吃肉或不吃素，所有这些事情根本不能使人得进神的国度。此节提到的“公义”与罗马书 1 章和 3 章相同，意思是与神同行；这意味着信徒必须追求讨神喜悦的生活。“圣灵”显然是有义的，这指的不是我们的立场，而是我们的行为，即我们要在圣灵的引导下行义事。这“义”是实用的，而不是神学的；是道德上的，而不是口头上的。“喜乐”是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果子。不幸的是，如今在信徒的生命中，喜乐往往是缺失的。我们的生命中应该有快乐。这并不是说你要像电影《爱丽丝漫游仙境记》里的柴郡猫一样咧着嘴笑着跑来跑去，而是说你内心深处要有一种从神而来的喜乐。

罗马书 14:18 记载：“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，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”

虽然在地上确实有字面意义上的国存在，但保罗这里所强调的是信徒借着重生进入神属灵的国度。我们不以吃喝来事奉基督，我们的事奉必需有从神而来的公义、平安与喜乐。这样的基督徒必能蒙神喜悦，为人所称许。“为人所称许”，并不意味着你因信基督就必然得到人的喝彩和赞美；相反，你甚至可能会遭到世人的迫害。但人们会从心里认为你是真正的信徒，他们藐视和拒绝假冒伪善的人。这是品德的重要原则。信徒行事为人应该蒙神喜悦，又叫人良心欢喜。

罗马书 14:19 记载：“所以，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”

信徒不应为微不足道的事情而争吵，应尽量与其他信徒保持和睦、协调的关系。信徒不应因坚持自己的权利而绊倒他人，反而应该致力于使别人在真道上得造就。

罗马书 14:20 记载：“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洁净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”

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事工。信徒固然有吃肉或禁食的自由，但这并不能使之因此得到神的嘉奖。我们不要放纵肉体，让软弱的信徒跌倒而毁坏了神的工程。俗话说得好：“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。”以扫用一碗红豆汤来交换走长子的名分，我们千万不要为了满足肉体的欲望，而放弃作为神儿女的名分。

罗马书 14:21 记载：“无论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么别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”

保罗回到吃喝的问题，然后作了声明：一概不做才好。任何让人质疑、与良心有关的问题，为了不使软弱的弟兄跌倒，坚强的弟兄就一概不做。

现在，保罗谈到基督徒品格的另一个重要原则。

罗马书 14:22 记载：“你有信心，就当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”

保罗指出，信徒有完全的自由吃任何东西，因为他们知道一切都是神所赐的，只要存感恩的心放心吃就是了。然而，信徒却不应在信心软弱的弟兄面前夸示这种自由。信徒在行使这种自由的时候，应当以不绊跌任何人为原则。能够完全地享受基督徒的自由，不受任何不必要

的禁忌所束缚，这诚然是好事。但放弃自己可享受的权利，总比绊倒人而被定罪好。避免绊倒他人的信徒，是有福的。

路加福音 15 章所记载的浪子虽然忤逆父亲，但他终究悔悟。他和猪有什么区别？区别在于猪没有说：“我要回到我的父亲那里去。”浪子与猪住在一起，却对自己说，我讨厌这里，我要回到父亲那里去认罪。基督徒醉酒与非基督徒酗酒之间有什么区别？区别在于：第二天早晨非信徒起来，头很痛，说：“我还要喝更多。”但是神的儿女早晨醒来，头很痛，却下床祷告并向神认罪，说：“神啊，我厌恶自己！我再也不酗酒了。”有趣的是，浪子再也没有回到猪圈，他不要待在那里。这就是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差别。“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当你蓦然回首，是否有为自己昔日的可耻行为而后悔呢？那是良心的谴责。不管别人有没有犯同样的错，但从今往后你不该再犯。

罗马书 14:23 记载：“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”

至于信心软弱的弟兄，如果他的良心有所犹豫，但仍吃这食物，就是错的了。他吃这些东西，并非出于信心的行动。他这行动在良心上有愧。违背自己良心的就是罪了。诚然，个人的良心不是百分之百正确，必须受神的道引导。正如一位解经家所说的，人应凭良心行事，纵使良心是会软弱的；若非这样，人的道德就会荡然无存了。

这几次节目，我们一直在探讨基督徒的行为准则。在罗马书 14 章，我们已经看到了其中的两个原则：信念和良心。在 15 章，我们将探讨第三条原则：为软弱的弟兄着想。这个观念是从 14 章延续下来。15 章前三节的主题是分离。接着，我们将看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，荣耀神。最后，保罗作为外邦人，尤其是罗马人的使徒，继续自己的见证。本章总结了罗马书的主要论点。在 16 章，保罗论述重点又将回到个人关系上。

罗马书 15:1 记载：“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悦。”

这是基督徒品格的第三个原则。因此坚固的人要顾及软弱之人的感受。保罗认为自己是信心坚固的人，他指出强者应该体谅弱者的感受和偏见。在哥林多前书 8:13，保罗说：“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”保罗的意思是：“我可以吃肉，我想吃烤肉。但如果吃肉让我的弟兄跌倒，我就不吃。”在哥林多前书 10:24，保罗又说：“无论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处，乃要求别人的益处。”在加拉太书 6:2，保罗继续说：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

罗马书 15:2 记载：“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，使他得益处，建立德行。”

“使他得益处，建立德行。”是指要使他人德行上蒙造就。我们作为信徒，行事为人最根本的宗旨就是要造就他人，树立起基督徒的品格。我们的邻居当然不会因为自己的损失而高兴。在哥林多前书 9:19-20，保罗说：“我虽是自由的，无人辖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向犹太人，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”许多人批评保罗，无法理解他为什么会立下犹太人的誓言，刮胡子，进入耶路撒冷的圣殿。哥林多前书 9:20 说：“向犹太人，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”如果你读了这节经文，你就该明白保罗这样做的目的。

请注意，我们在探讨的某些问题，圣经并未明确其对错，容易让人困扰。比如说看电影，如

果看电影能领人归主的话，我就会去。

圣经虽然对我们当代社会的许多事情并没有明确提及，但却给了我们三个重要的原则：第一，信念。无论我们做什么，都要带着热忱去做，因为我们心里深信这是神要我们做的。第二，良知。我们的行为应该是这样的：当我们回首往事时，不会感到良心不安。第三，体谅。我们应该体谅软弱信徒的感受和偏见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